

#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26号

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威年织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3年7月4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37号），因权属调整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村社：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经济联合社”调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南岭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长乐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秀林经济合作社之二（共有）”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4.4733公顷”调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南岭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长乐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秀林经济合作社之二（共有）集体土地4.4733公顷”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由“包含花都区广州威年织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‘工改工’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”调整为“包含花都区广州威年织造有限公司旧厂房‘工改工’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及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款”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：删除“（现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经济联合社）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37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14日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30日